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33-033-0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茶山镇彩艺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荆鹏飞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文体路10号103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DETTEG36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用工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

33-033号)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

上述事实有: 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33-033号)。(邮1407)

改退批条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

达指令如下: 限你单位立刻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33-033

号)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5 年 7 月

25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员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工资表

考勤记录、就业登记资料、公司规章制度、社保缴费凭证公平 报我局 茶山人社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黄业平 叶建彬 联系电话: 86642910

地址: 19-21104 19-J11074

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3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